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WELL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2)

(1)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
(2)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撤銷監事會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所有現任董事之第二屆任期將於2026年12月13日屆滿。於2026年10月23日，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現任董事(僱員董事除外)。

於董事會第二屆任期屆滿時，宋德亮先生(「**宋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因此，宋先生將不膺選連任。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亦未知悉有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欣然宣佈，張世東先生已獲提名參選董事會第三屆之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僱員董事應由僱員大會或僱員代表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由僱員大會或僱員代表大會罷免。該等僱員董事無須經股東批准。因此，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張愛明先生及易琳女士將不會被股東建議重選。

各建議董事任期為三年，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彼委任之日或2026年12月14日（以較晚者為準）起生效，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如適用）。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提名以下人士為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彼等擔任董事之建議薪酬分別如下：

姓名	**於本公司的現時職務**	**建議**	**建議薪酬**
胡小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250,000港元
羅韶穎女士	執行董事	重選為執行董事	250,000港元
呂有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00港元
王蘇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00港元
張世東先生	–	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00港元

建議重選或選舉的各董事已同意上述建議重選或選舉。建議重選或選舉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公告附錄。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的建議組成，並認為董事會之建議組成符合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規定及本公司的需要。於建議選舉董事時，董事會已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或選舉董事的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

此外，建議重選或選舉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準則；(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因素影響或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或選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應該獲選。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選舉上述建議董事及其建議薪酬。各建議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有效委任後應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將予重選或選舉之董事概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重要職務及專業資格；(i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任何權益、視作權益或淡倉；及(iv)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上述重選或選舉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等重選及選舉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撤銷監事會

於2026年10月23日，董事會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目的包括(其中包括)使組織章程細則與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保持一致。公司法引入的修訂內容(其中包括)改革公司資本制度及組織架構、加強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強化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以及允許審核委員會取代監事會。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的相關規定，境內公司若直接在境外發行證券並於境外上市，應參照證監會有關公司治理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其公司章程。證監會已於2025年3月28日頒佈及實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經修訂指引**」)。

為持續提升企業管治標準及規範營運能力，並落實及遵守公司法、經修訂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規以及監管要求，本公司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目的包括(其中包括)：

(i) 廢除並刪除有關監事(「**監事**」)及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之提述；

(ii) 修訂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將監事會的職責及權力授予審核委員會；及

(iii) 使組織章程細則與經修訂指引及公司法保持一致。

亦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以釐清現有常規及作出與建議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更好地將措辭與相關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措辭保持一致。

除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各監事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同意於監事會撤銷時自動辭任監事職務，就彼等各自辭任及監事會撤銷事宜，並無有關自動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及股東垂注。董事會亦未知悉有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及撤銷監事會，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將向中國相關部門提交經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載有建議修訂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自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及撤銷監事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衷心感謝所有監事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ii)建議修訂及建議撤銷監事會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owellservic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按股東需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DOWELL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韶穎女士

中國，2026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韶穎女士；執行董事張愛明先生及易琳女士(其亦擔任僱員董事)；非執行董事胡小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有華先生、王蘇生先生及宋德亮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 –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的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胡小林先生，49歲，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2025年12月11日起獲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1996年6月完成西南財經大學國家高等教育會計專業專科考試，並於2009年1月完成重慶工商大學工商管理學業(兼讀制)。

於2012年12月，胡先生獲重慶市社會人才職稱改革辦公室認可為高級會計師。胡先生於2004年4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06年9月取得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於2007年6月取得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胡先生亦於2021年4月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

於2004年1月至2011年3月，胡先生任職於重慶瑞而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前稱重慶中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及部門副經理。自2011年4月起，胡先生於本公司主要股東重慶潮豐聯物資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

執行董事

羅韶穎女士，53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2022年10月獲委任及於2023年12月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25年11月7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25年12月11日至2026年6月17日，羅女士亦擔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於2016年5月至2025年4月，羅女士擔任重慶市迪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迪馬**」，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具體而言，羅女士於2018年8月至2022年11月擔任迪馬的主席，並於2019年5月至2025年4月擔任迪馬的行政總裁。於2012年12月至2022年7月，羅女士擔任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董事。

羅女士於1998年3月獲得美國喬治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獲《重慶日報》2020年度慈善獎評選為「十大慈善人物」，並於2020年中國慈善年會評選為「中國慈善人物」。彼亦於2022年獲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授予「全國三八紅旗手」稱號。

羅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羅韶宇先生之胞妹；及趙潔紅女士(彼為羅韶宇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小姑。

於本公告日期，羅女士於本公司787,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有華先生，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2025年6月11日起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於2025年11月7日起獲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1994年12月獲南京經濟學院(現稱南京財經大學)頒發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於1999年3月成為中國的註冊會計師，並於2004年8月成為中國的註冊資產評估師。

呂先生於會計領域擁有逾26年的經驗。彼自2000年1月加入江蘇天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江蘇天誠**」)擔任會計師並自2002年1月起出任副總經理。於2022年10月至2024年10月，呂先生於迪馬擔任獨立董事。

王蘇生先生，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2020年12月獲委任及於2023年12月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1年7月獲長沙水利電力師範大學(現稱為長沙理工大學)地理學士學位，並進一步於1994年7月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2000年7月獲中國北京大學國際法博士學位，並進一步於2002年9月獲中國清華大學管理科學博士後學位及於2004年3月獲美國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1997年5月獲授中國非執業註冊會計師資格，於1997年6月獲中國司法部授予律師資格及於2005年4月獲美國註冊金融分析師協會授予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於2003年7月至2017年4月期間，彼為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的金融學教授。自2017年4月起，彼一直為南方科技大學的金融學教授。

彼自2013年12月起至2020年5月止，王先生擔任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38))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月至2022年2月，王先生擔任萬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34.SZ))的獨立董事。於2016年12月至2022年7月，王先生擔任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50.SZ))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4月至2023年8月，王先生擔任沙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14.SZ))的獨立董事。於2018年10月至2021年8月，王先生擔任深圳市普路通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769.SZ))的獨立董事。

自2021年8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長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25.SH))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12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4年9月至2026年7月止，王先生擔任飛亞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26.SZ))的獨立董事。自2025年5月起，王先生擔任深圳基本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世東先生，58歲，於1989年7月獲北京師範大學教育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3月獲該校教育學碩士學位。於1995年，彼以訪問學生身份於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心理學系進修。於1996年6月，彼取得北京師範大學心理學博士學位(理學博士)，並於1996年7月至1998年2月期間擔任該校講師。

自1998年8月至1999年8月期間，彼加入偉世顧問公司北京代表處(現稱Marsh(「**Marsh**」))，主要從事風險、再保險及資本、人力與投資以及管理諮詢等多個國家之顧問服務)。其後，彼於2000年2月至2002年7月期間擔任世紀互聯數據中心有限公司(「**VNET Group, Inc.***」)人力資源總監。自2002年7月至2016年2月期間，彼於Marsh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全球合夥人、董事總經理(中國)、信息服務業務總監(亞洲、中東、土耳其、非洲及大中華區)及華北區總經理。

彼於2011年9月至2015年1月期間獲委任為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23.SZ)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4年4月至2020年4月期間獲委任為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337.SH)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2月至2018年3月期間，彼擔任重慶東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自2018年5月起，彼擔任成都瑞卓置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市政工程建設、工程項目管理及土地整理。彼亦自2026年8月起擔任Legendary Entertainment & Culture Group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主要於亞洲範圍內開發、設計、製作並運營文化娛樂地標性項目。

* *僅供識別*